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6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盧偉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hr/>	
<u>經辦人／部門</u>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u>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u>	
(立法會 CB(1)1295/11-12—— (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中的"附註"和"例子"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0/11-12—— (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2年3月16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3)412/10-11號—— 文件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339/11-12—— (01)號文件	團體在2011年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u>其他相關文件</u>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⁰¹⁾號文件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中的"例子"和"附註"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155條(關於藉法律傳轉的優先認購權)

(a) 刪除條例草案第155條中的"例子"；

條例草案第175條(更改類別的權利)及條例草案第183條(更改類別的權利)

(b) 保留條例草案第175及183條中的"附註"，而不是將其修改為"例子"；

條例草案第205條(獲准的股本減少)

(c) 檢討條例草案第205條的草擬方式，以研究該條文應否參照《公司條例》第58(1)條的方式草擬，而第58(1)條並無載述任何例子；

條例草案第166條(更改股本的通知)

(d) 在條例草案第166條的"附註"的末處加入"登記"，令該條文的草擬方式與其他類似條文一致；及

條例草案第231條(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一般權力)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231條的草擬方式，在該條文的主體部份中納入"附註"；

條例草案第477條 —— 有關連實體

- (f) 與條例草案第477(1)(b)條作出的修訂相若，將條例草案第658(1)(a)(ii)條中"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情侶般"修改為"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

條例草案第501條 —— 例外情況：將貨物及土地出租等

- (g) 檢討條例草案第501條，以釋除委員對以下事宜的疑慮：條例草案所載條件與不少公司在其員工購買／租賃該公司為其客戶提供的貨物／服務時為他們提供折扣的慣常做法並不一致；

條例草案第529條 ——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程序

- (h) 檢討條例草案第529(6)條，為董事作出申報的規定提供彈性，該條文規定董事的申報若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發出，須在發出該通知之後的下次董事會議提出和宣讀；及

條例草案第535條 —— 與兼具董事身分的唯一成員訂立合約

- (i) 考慮把公司須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合約條款的時限由7日延長至15日。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其後取消2012年4月20日的會議，並重新編訂在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8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7 – 000358	主席	引言	
000359 – 000505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處理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3月23日會議上接獲的團體就條例草案第664條(關於保留有關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正整理及分析該等意見，並會在較後階段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p>	
<u>討論《公司條例草案》中的"附註"及"例子"(立法會CB(1)1295/11-12(02)號文件)</u>			
000506 – 00230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	
002304 – 002716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梁君彥議員詢問法律顧問對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中"附註"及"例子"的使用提出的建議有何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如下 ——</p> <p>(a) 在香港法例中使用"附註"及"例子"並非全新的事物；</p> <p>(b) 須考慮的事宜是，《公司條例草案》所載"附註"及"例子"的內容可否達致其預期目的，以及在有關情況下是否適宜及有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委員亦可考慮政府當局在文件中闡述建議加入的新增附註；把部分包含例子的"附註"轉為"例子"(這些例子將獲賦予法律效力)及採用把部分"例子"置於條文末處的格式，將例子與條文的主體分開(這種格式的例子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p>	
002717 – 003733	<p>何鍾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p>	<p>何鍾泰議員詢問下述事宜 ——</p> <p>(a) 將例子與條文的主體分開是否其他法例採用的現行做法；及</p> <p>(b) 以不同格式載述的"例子"，其法律效力有否分別。</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附註"所包含的例子不具法律效力；</p> <p>(b) 條文中載述的"例子"具有法律效力，不論是載於條文的主體或末處亦然，因為該等例子須詮釋為條文的一部分；及</p> <p>(c) 把"例子"載於條文主體的末處，是為使有關條文更易於閱讀。</p> <p>助理法律顧問2就政府當局的回應作出解釋。</p> <p>何鍾泰議員認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以新的格式載述"例子"或"附註"的做法並不理想，因為這樣可能會令讀者產生混淆，並為將來草擬其他新法例立下不良的先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34 – 004410	湯家驛議員	<p>湯家驛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使法例易於閱讀和理解相當重要，因此，如能帶來上述好處，他會支持在草擬法例時使用"附註"和"例子"；</p> <p>(b) 就普通法(相對於成文法)而言，條文不應訂定得甚為詳盡，以致對法庭詮釋法例造成限制；及</p> <p>(c) 應審慎處理在法例中使用"例子"的做法，因為"例子"將具有法律效力，而且，這個做法令人關注所提供的例子可能會因其複雜性及是否鉅細無遺的問題而在理解條文方面引起爭議。</p>	
004411 – 00450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的做法並無強烈意見及他們對《公司條例草案》中的"例子"所具法律效力的關注，並表示《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的"例子"數目不多。	
004504 – 011008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討論與《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的"例子"及"附註"有關的修訂(立法會CB(1)1295/11-12(02)號文件附件C至E)。</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項 ——</p> <p><u>條例草案第155條(關於藉法律傳轉的優先認購權)</u></p> <p>(a) 刪除條例草案第155條中的"例子"；</p> <p><u>條例草案第175條(更改類別的權利)</u> <u>及條例草案第183條(更改類別的權利)</u></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至2(e)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條例草案第175及183條保留"附註"，而非修改為"例子"；</p> <p><u>條例草案第205條(獲准的股本減少)</u></p> <p>(c) 參考《公司條例》第58(1)條，檢討條例草案第205條的草擬方式，以研究該草擬方式應否參照第58(1)條，而第58(1)條並無載述任何例子；</p> <p><u>條例草案第166條(更改股本的通知)</u></p> <p>(d) 在條例草案第166條中"附註"的末處加入"登記"，使該條文的草擬方式與其他類似的條文一致；及</p> <p><u>條例草案第231條(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一般權力)</u></p> <p>(e) 檢討條例草案第231條的草擬方式，在該條文的主體部分加入"附註"。</p>	
<u>討論2011年12月2日及9日的會議上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11部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1490/11-12(01)號文件)</u>			
011009 – 011339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至3段(條例草案第477條 —— 有關連實體)。</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將條例草案第477(1)(b)條中的"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情侶般"修改為"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658(1)(a)(ii)條作出同樣的修改</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40 – 011710	政府當局	簡介文件第4至7段(條例草案第482、486及509條)。	
011711 – 013230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8至10段(第11部第2分部第2次分部)。 討論禁止不同類別的公司借出貸款的規定，及《公司條例》與《公司條例草案》下的禁止有何分別。	
013231 – 013859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1至14段(條例草案第496、497、500及501條)。 梁君彥議員詢問董事根據條例草案第496條借出貸款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13900 – 015956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主席 湯家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5至17段(條例草案第498至499條) 討論就董事在法律程序中辯護的支出作出的賠償。 政府當局表示 —— (a) 就董事所招致的法律責任而提供的彌償須符合條例草案第460條的規定才屬合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及 (b) 根據條例草案第459條，如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公司訂立的合約的條文的本意是豁免公司董事的責任，使有關董事無需承擔其在關乎該公司的疏忽、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的情況下本應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條文屬無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57 – 020543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主席宣布延長會議10分鐘，以便完成有關文件的討論。</p> <p>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8至20段(條例草案第500及501條)。</p> <p>討論條例草案第501條(例外情況：將貨物及土地出租等)。</p> <p>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01條所載條件與不少公司在其員工購買／租賃該公司為其客戶提供的貨物／服務時為他們提供折扣的慣常做法並不一致。</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501條，以釋除上述疑慮。</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
020544 – 021011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21段(條例草案第505條)</p> <p>梁君彥議員詢問為確認構成違反的交易，公司成員須"一致同意"的涵義(條例草案第505(5)條)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021012 – 021323	政府當局	簡介文件第22至26段(條例草案第507、513、516及518條)	
021324 – 022830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驛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27至30段(條例草案第529條)</p> <p>討論董事作出申報的規定(若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發出，須在發出該通知之後的下次董事會議提出和宣讀)(條例草案第529(6)條)。</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529(6)條，為上述規定提供彈性。</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h)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831 – 023033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31段(條例草案第535條) 討論根據條例草案第535條所訂合約的條款須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的時限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上述時限由7日延長至15日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i)段採取行動
023034 – 0230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8日